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为检察事业办学”系列报道之四

□首席记者 吴倩 通讯员 丁玉明/文图

立足服务检察 打造学院科研系列亮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既要承担检察培训的职能,还要办好学历教育。近几年,学院党委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了科研工作的发展:

找准科研要服务检察的定位点。学院党委立足“学院是检察机关的学院”这一定位,明确要求不但要抓好培训和学历教育,还要抓好科研,而且要围绕服务检察工作搞科研,围绕检察实务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研。确立学院将来要建设“三个基地”(全国有影响力的检察培训基地、法律辅助人员培养基地、检察实务研究基地)的发展目标。明确学院围绕检察抓科研的整体思路,为学院的科研发展指明了方向。

找准科研和检察实务的结合点。学院紧密与省检察院结合,选取河南检察实务中突出的亮点开展科研,选取学院工作的优势项目开展科研。近年来,学院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和网络犯罪等亮点、热点领域,取得一定成果,有力地服务检察工作的发展。

河南是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的发源地,学院又是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的特色培训基地,学院发挥自身优势,抓住这一亮点工作,同步开展科研,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高检重点科研课题等一批课题,相关

研究报告得到了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及时任副检察长徐显明的批示肯定,并印发高检院领导参阅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安委会法工委领导,为公益诉讼立法起到了铺垫作用。

如今,学院的公益诉讼研究在国内有了一定的影响力,2018年4月,河南省检察院、郑州大学联合学院共同成立了河南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专门研究公益诉讼的科研机构之一。2018年6月,河南公益诉讼研究院召开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对河南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和河南公益诉讼第一案等进行深入研讨。

此外,学院教职工在未成年人检察、网络犯罪等方面,获批了一批省级项目,发表了大量论文,为刑事公诉工作提供参考。2016年以来,学院教职工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2篇;结项各类课题85项,其中省(部)级课题8项;参编著作、教材17部,获奖成果13项,完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特别是2018年上半年以来,教职工投身科研活动的热情空前高涨,申报各级课题80余项,专家评审已经立项40余项,立项率达到50%。

找准围绕检察开展科研活动的着力点。围绕检察业务,学院大力开展各类科

研活动。2012年以来,学院先后承办了多场高层次研讨会。2018年4月,学院承办高检院民法典编撰研讨会,高检院副检察长张雪樵,省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出席研讨会。2017年4月,以高检院理论所交办学院的《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立法研究》为主题,河南省法学会和学院共同召开了全国高层次的研讨会,邀请到国内知名学者以及检察机关实务界专家100余人参会,成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前,层次最高、影响力最大的一次研讨会。学院还两次承办河南省刑法学研究会年会、河南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河南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等。这些学术年会的召开既使研讨主题得到深入讨论,又提升了学院的科研能力,扩大了学院的影响力。

创设龙湖大讲堂这一学院科研闪光点。2010年,学院创立了龙湖大讲堂系列讲座,邀请国内知名大家,到学院举办学术讲座,至今已经举办了近100期。2017年,学院邀请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涛等知名教授到学院围绕检察工作作讲座。2018年6月,龙湖大讲堂迎来第97期,与省检察院的专家讲堂结合,把龙湖大讲堂开到了省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韩大元受邀讲授《宪法修改和中国检察制



▲全省检察系统选聘优秀兼职教师

度》。龙湖大讲堂还注重邀请检察实务类专家,近年来先后邀请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周洪波等检察实务专家为大家作讲座,效果突出。经过8年的发展,龙湖大讲堂已经成为学院的一个科研知名品牌。

为了更好地服务河南检察工作,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学院努力和检察机关协商,获批开版《中国检察官》杂志河南版,这为服务好河南检察工作,提升河南检察的理论研究水平,创造了一个新的科研平台。学院与省检察院民行处、研究室结合,将以服务检察实务、突出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为特色,为河南检察继续作贡献。



▲近年来,商水县认真推进公安档案资料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形成了集书面查询、网上查询、综合利用、高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档案管理模式,真正为预防打击犯罪、保卫一方平安发挥应有的作用。图为7月6日,商水县产业集聚区派出所所长康长征在融辉城社区警务室查看档案资料。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赵永昌 摄影报道

▲7月10日,淇县公安局桥盟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受理的重点案件当事人进行入户回访。回访中,办案民警认真听取当事人对派出所执法办案的意见和建议。记者 李杰 通讯员 牛合保 任志勇 摄影报道

考验期不知悔 依法撤销缓刑 收监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魏鹏程)鲁山县被判缓刑的罪犯张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经多次警告仍我行我素,更私自离开鲁山县到外省打工,在鲁山县检察院的监督和鲁山县司法局的建议下,张某被鲁山县法院依法撤销缓刑,并于日前被公安机关抓回,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据了解,张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3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在鲁山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在此期间,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的干警在对司法所的日常工作走访中,接到鲁山县司法局张官营司法所工作人员反映:张某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未经批准离开居住地鲁山县,未按规定参加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

张某违反规定的行为引起了该院党组的高度重视,该院认为,张某的这种行为,是不服管理,不履行相关规定的表现,一旦脱离管制具有在社会上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隐患,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更会影响司法机关的权威,必须及时对其进行警告教育,如仍不改正,应及时采取措施来避免发生更严重的事件。

在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的监督跟进下,张官营司法所在2018年4月间对张某进行了三次警告,并对其亲属进行告知让其接受社区矫正,但张某无视警告,仍然我行我素,不服从管理,甚至私自离开鲁山县外出打工。

根据我国刑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鲁山县司法局依法向鲁山县法院提出了对罪犯张某撤销缓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法院经审理认为,罪犯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执行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情节严重,遂依法撤销了罪犯张某的缓刑判决,裁定对张某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法院作出收监执行裁定后,检察机关积极联系并监督公安机关组织对罪犯张某的追逃行动,6月3日,张某被广州铁路公安抓获,6月8日,张某被鲁山县公安局解押回鲁山县,并带至鲁山县看守所执行收监。

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表示,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的、人性化的刑罚执行方式,检察机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进行。此次行动,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积极作为,从发现阶段到追逃阶段再到收监阶段,检察机关始终关注着事件的发展情况,并积极联系协调各方来保障收监行动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

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加强“网餐”监管

本报许昌讯(记者 胡斌 通讯员 张楠)累了一天,不想做饭订个外卖;网店糕点手工自制还不贵;朋友圈里的牛肉干新鲜还能送货上门……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上点外卖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随之而来的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为人们所关切。

为了保障广大网络餐饮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长葛市检察院民行部门干警对“美团”“饿了么”两大网络餐饮销售平台排查,发现辖区多家商户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在网络订餐平台经营活动主页显著位置、个别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

证信息与实际不符等违法或不规范情况。这不仅侵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规范经营刻不容缓。

长葛市检察院立即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长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长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迅速安排部署,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网络订餐平台存在的问题,自6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7月2日,在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民行部门的全程监督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网络餐饮第三方平

台“美团”“饿了么”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约谈。对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明确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全部取缔下线,未按要求公示的必须全部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宣传教育。

长葛市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管理,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网络食品安全。